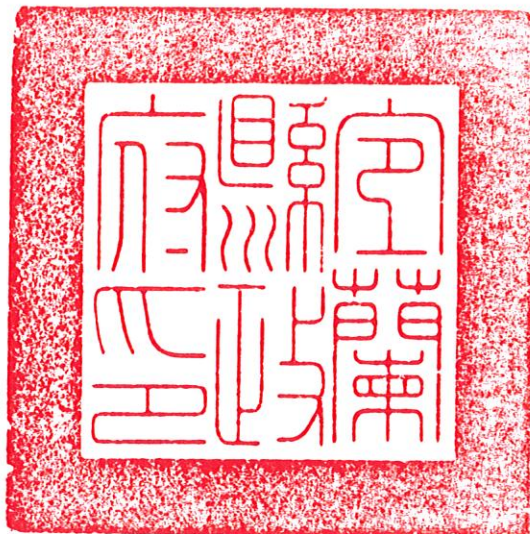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10105265A號



主旨：公告羅東鎮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藍永昌」派下員變動名冊等件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。

二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111年7月7日羅鎮民字第1110011939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將羅東鎮「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藍永昌」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公告於後，如認為內容有不實、錯誤或遺漏情事，凡與本公告事項有關之權利關係人均得提出異議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期滿無人異議，即視為所申報內容無訛，驗印發給派下員變動名冊。

二、如對本公告有異議且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，本府將依同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辦理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四、本公告在本府（民政處）網站公告30日，並於宗教禮俗科陳列派下員變動名冊、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，供權利關係人閱覽。

縣長 林 晏 妙